

什麼是「真正溯及既往」與「不真正溯及既往」？——行政法

文:呂嘉穎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法律入門 · 2022-12-20

本文

「不溯及既往原則^[1]」源自信賴保護原則，指為了確保人民對於法律的信賴，相信法律能夠對其權益有所保障，不能夠用行為發生後所制定的法律，去規範已經發生過的行為。一般來說，除了法律修正後對人民有利、舊有法律本來就違反憲法規範或涉及保護重大公益等，法律的制定（適用）多採不溯及既往原則。

本文說明的溯及既往原則，是避免國家因法律規範的新創、修正，造成人民期待的利益受到損害，是專屬於行政法適用範圍。行政法上的不溯及既往原則，涉及國家法律變更對個人造成的影響，在適用上依行為結束時點是否在法規生效前，區分為「真正溯及既往」以及「不真正溯及既往」兩大類（圖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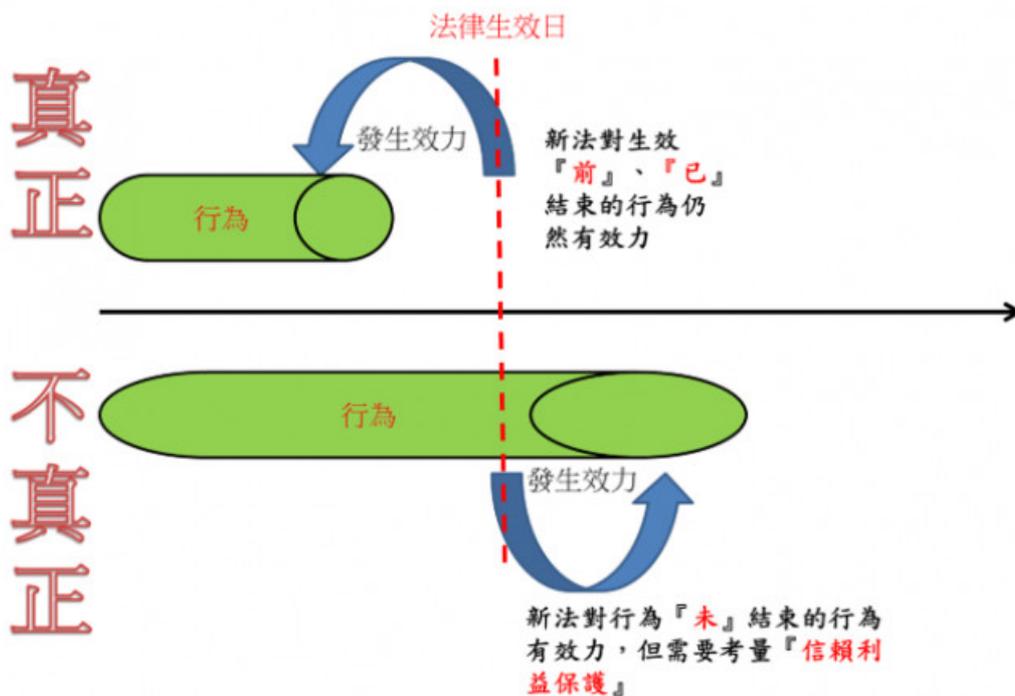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. 真正溯及既往與不真正溯及既往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繪。

一、什麼是「真正」溯及既往？

當新法生效後，在此之前所發生過的行為會被重新檢視，甚至有被處罰的可能^[2]（見圖1上半部）。

舉例而言，如果政府某天創設一部禁止抽菸的法律，其中說明所有在該法設立前曾經抽菸的人都須受罰，而不是限於法律創設之後抽菸的人才受到規範，這就是真正溯及既往。

二、什麼是「不真正」溯及既往？

當新法生效後，對於在法律生效前就已經發生，而生效後仍持續發生的行為有效力（如圖1下半部）。

由於法律必須考量社會、文化、價值觀的變動而修正，為了避免人民產生「我遵守法律，也期待法律對我有所保障，但因為新的法規被制定，而導致我原本有的權益因此受損」的想法，在新法生效後到個人行為結束之間，有著一個「過渡期」，藉此保護人民的預期信賴利益^[3]。

這種「不真正」溯及既往原則不能夠濫用，如果濫用同樣會讓人民不信任法律。也因為這樣，這種情況僅限於法律變動是基於「公益性」目的^[4]，而且對這些可能受影響的利益，有適當保障機制，才可能被拿來使用^[5]。

舉例而言，A在2050年進入B校就讀時，B校承諾在A四年後（2054）畢業時，便能夠得到一筆獎勵金。但在2052年，也就是A還沒畢業的時候，B校就修改相關規定讓獎勵金減半，並且聲明只要是2052年前入學且還在校的學生，也適用該項規定，而使得A在2054年順利畢業後，只能拿到原先預期獎勵金的一半，如圖2所示^[6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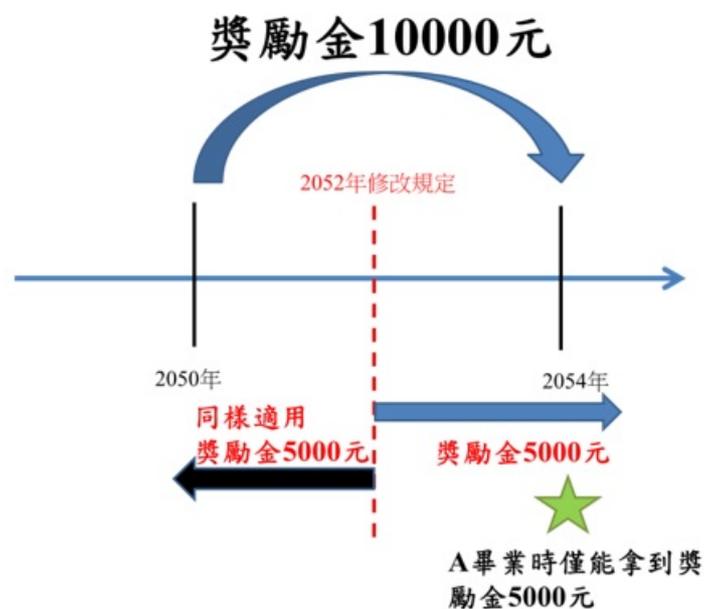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. 案例時間軸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繪。

如上所述，假設這種法律改變造成利益受到影響的情況發生在日常生活之中，沒有適當的保護機制，又不是因「公益性」目的修正，卻會使得所擁有的利益隨時可能因為法規的修正而變動，民眾對法律所產生的疑慮便會逐漸加深。因此「不真正」溯及既往原則在使用上必須極為謹慎，避免造成民眾對於法律的不信任。

註腳

- [1] 司法院釋字第717號解釋。
- [2] 真正溯及既往不適用刑法領域。
- [3] 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中，提到的補救措施以及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（即為內文的「過渡期」），其實都是避免法律訂定後，相對人受到法律變更而使原本所擁有的利益遭受損害，而產生的「補償」行為，譬如明訂法律修正過後若干年才生效（避免立即性的影響）、以一定程度的財物補償可能受到的損失，都是行政單位考量到法律修正後，在時間、程度上所可能產生的影響，而做出的補償性行為。
- [4] 司法院釋字第605號解釋曾有田大法官協同意見書。
- [5] 林三欽（2007），〈信賴保護原則與法令不溯及既往－兼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判字第一四四號判決〉，《政大法學評論》，第100期，頁80-84。
- [6] 因為不是基於公益性變動，且無保障機制，所以不得適用不真正溯及既往。

標籤

► 溯及既往，不溯及既往，真正溯及既往，不真正溯及既往，信賴保護